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為強化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以利證券商協助財富管理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服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模式，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之範圍除外國有價證券外，並涵蓋國內各項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

本案開放之初，證券商必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提供此服務，資格條件部分包括信用評等需達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級以上，淨值需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資本適足比率須達 200%。證券商提供本項服務，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以證券商淨值 4 倍為限，並需按每月月底客戶委託總金額 1%提撥營業保證金，提撥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本次修正後，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將大幅簡化交易國內金融商品時需分別開立不同帳戶之繁瑣手續，並進一步提升交易及交割之效率，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配合本次修正，為加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規範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時應考量客戶之年齡與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等因素。另為確保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規定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之內容及其風險，一併規範證券商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過程留存動態紀錄。

本次主要修（增）訂十五點規定，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券期貨局提出。

## **貳、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吸引外國企業來臺募資，金管會研擬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本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在臺募集與發行股票、債券（債券部分興櫃公司限得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 二、為活絡興櫃市場，開放興櫃公司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並縮短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櫃）時，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發行新股案件申報期間為七個營業日。
- 三、為深化外國發行人市場參與度，明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 四、為加強資訊透明化及風險預告，增訂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包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股東行使權利方式等，興櫃公司並應載明風險預告書。
- 五、配合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得以其「合併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之淨值孰高者」為計算基礎，並得以淨值加計其未來一年度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其投資限額，爰酌修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

另為活絡興櫃市場，放寬本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應對外公開發行，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前揭二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案**

為落實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並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研擬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一）為提高國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素質及避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

案件之浮濫，爰配合國內個人所得及物價水準，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增加為二千萬元；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一年之補正期。

- (二) 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制度，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具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三) 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增訂該等事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具之書件等規定。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一) 鑑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停業、復業及歇業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且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關聯，爰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停業、復業及歇業時，應先報金管會核准。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停業期間過長，於公司治理及行政監理上極易產生疏漏，爰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停業期間最長為一年，如屆期未申請復業，或已申請復業但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申請停業，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金管會得廢止該事業營業許可。
- (二) 為確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健全經營及避免投資人求償無門，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及相關程序；並給予本規則修正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一年之補正期。
- (三) 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財務狀況並適度淘汰已無法健全經營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爰增訂對於資產不足清償其負債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金管會命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金管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 (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因市場定位及股東背景、集團資源等條件差異，故專業能力及發展優勢亦各異，故刪除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成立滿二年以上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一) 將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及私募、從事法令遵循業務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人員納入業務人員規範；明定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為廣納人才，比照投信事業相關規範，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擔任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 (二) 為防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相關人員利用證券投資顧問分析相關訊息謀

取不當利益，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相關人員，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事業申報，以鼓勵業者透過自律機制，由公司自行控管約束從業人員利益衝突之行為。

金管會表示，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修正草案預告程序，為徵詢各界意見，會將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各界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依公告格式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期局提出（電子信箱：minijane@sfb.gov.tw）。

#### **肆、為配合海外企業來臺掛牌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配合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該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有價證券相關買賣事宜，分別就證券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及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或該等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訂定相關之限額規定，規範證券商自行買賣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其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 10%。

本次共計修訂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券期貨局提出。

#### **伍、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說明**

為健全證券商業務發展，新修正之信託業法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金管會初步研議現階段開放方向如下：

證券商現行所從事之下列業務，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

- (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 財富管理業務。
- (三) 現金管理帳戶業務。

#### **陸、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規範他業兼營之利益衝突暨強化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一) 配合開放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考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性質類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增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得兼任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並放寬他業兼營者，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得免再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
- (二) 為提高事業資金運用效率，調降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由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減少為二千五百萬元。
- (三) 配合開放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減少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增訂相關禁止規定。
- (四) 考量債券之附買回交易為具流動性之貨幣市場工具，爰將其納入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增訂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標準。
- (五) 配合開放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增訂專章規範，明定其財務、業務與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準用本辦法相關條次之規定。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一) 要求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二) 事業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報告、以及內部稽核、自行檢查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統一為至少保存 5 年。
- (三) 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規範兼營該等業務應準用本準則相關條次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修正草案預告程序，為徵詢各界意見，會將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各界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依公告格式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期局提出。

**柒、預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草案、「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及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計師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

織型態，並於會計師法第 26 條規定其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事項、同法第 33 條規定其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期透過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加強管理，以適度保護公眾權益。

為利會計師事務所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項，金管會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草案，規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核准登記應檢附之書件、嗣後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設立或撤銷分事務所之情事，向金管會申請登記之時限及申請書件、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與書件及登記事項應予公開等。

為有效監理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業務，金管會依據會計師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研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會計制度、明定其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等。

另配合會計師法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爰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 (二) 修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由負責人代表簽章。
- (三) 修正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之執業會計師應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辦理進修。
- (四) 修正得撤銷或廢止經核准之會計師或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又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之實施，酌予修正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上開法規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捌、臺灣證交所積極推動臺商來臺上市

為積極推動臺商來臺上市，臺灣證交所於泰國曼谷由董事長吳榮義於本年 3 月 25 日主持「泰國優良臺資企業負責人座談會」，與當地臺商交流，了解當地臺商的發展狀況，並分享證交所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的具體計畫。

繼去(96)年遠赴紐約、倫敦、杜拜、阿布達比、新加坡、香港等地，今(97)年 2 月赴中東積極招商後，證交所又遠赴佔臺商總投資額近 24%的泰國招商。臺資企業於泰國是第三大投資者，投資規模達 121 億美元。

「泰國優良臺資企業負責人座談會」參與者包括 37 家臺資企業，並有 10 多位

當地記者列席。吳董事長詳細介紹先前行政院已通過的「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並分析海外臺資企業來臺上市的好處。

臺灣股市表現出色，根據 World Exchange Federation 資料顯示，臺灣市場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和泰國等東南亞市場比較，市值及成交值等表現都相對優秀，上市公司家數及成交值週轉率更名列前茅。

環顧各大東南亞市場，大部分的臺資企業在 96 年的股價表現都不如預期。101 家在臺灣以外地區上市的東南亞企業中，66 家的股價表現都不如大盤，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的平均跌幅更分別達 20.29%、23.10%及 13%。「臺灣本地 IPO 的表現，遠比香港等地的臺資股 IPO 出色，本益比也較高。」吳董事長說。

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推動國內企業上市、修改上市相關法規、擴大資本市場規模，96 年已推動 48 家公司送件，30 家公司上市掛牌，成果豐碩。證交所並配合行政院於 3 月 5 日通過金管會提出推動優良外國企業回臺上市一二三計劃，積極研修「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等相關法規，就上市、交易、上市後資訊揭露等內容，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

證交所將持續推動優良東南亞等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擔任優良企業與全球投資人間橋樑，建立臺灣證券交易所為籌資與交易平臺。包括建置全球臺商服務網及完善法制制度，修訂相關法令規章，清楚列明海外企業申請上市的條件。第一上市之後，海外企業在臺灣募集的資金將依現行「外國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管制。

關於泰國臺商關心的問題，諸如第一上市與第二上市之差異與好處，已在泰國上市要如何回台上市等等，吳董事長表示，第二上市代表已在其他市場掛牌，復又來台申請上市，企業可以同時在兩個市場籌募資金，而在兩個市場的投資人都可以很容易的交易這個公司的股票；也就是說，企業可以增加籌資來源的管道，以及增加投資人的便利性，例如已經在泰國上市的台商，再回台以原股第二上市或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可以同時在泰國及台灣籌資，台灣的投資人也可以直接在台灣買賣而不必跑到泰國。吳董事長表示，臺資海外企業來臺掛牌，可以用較低的成本籌募資金，並將所得資金投入原投資地，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上市掛牌更可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需求，提升資本市場的國際化與競爭力，締造多贏局面。

有關目前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重點包括：書面審查即可：目前國內企業 IPO 仍需實地審查。

可直接來臺第一上市（即 IPO）：以前海外企業來臺掛牌，多採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之方式，本次修訂法規後，將有效利於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

### **玖、為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櫃買中心針對國內證券商及會計師舉行說明會**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投資 123 計劃，壯大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規模，櫃買中心於本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赴泰國及越南等 2 個台商聚集之地區各舉辦 2 場次宣導說明會，計吸引逾百家的企業參加，有感於當地企業對來臺掛牌之興趣濃厚，櫃買中心除設置窗口，積極提供服務外，為使國內證券商及會計師及早瞭解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之相關規劃方向及配套措施，以積極扮演其輔導及推薦的角色及掌握商機，櫃買中心於 3 月 27 日假櫃買中心 13 樓舉辦「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登錄興櫃及上櫃」之宣導說明會，並冀望透過與業界彼此意見交流，以與業者齊心協力推動國外企業來臺掛牌。

###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第 37 條第 16 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命令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柯慶妹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青雲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9 款  
康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明順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04 條，命令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總經理儲祥生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龔天行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1 條第 2 款、第 113 條第 2 款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欽源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亞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欣哲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文雄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柯聰源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元臻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金世添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進泰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興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施正南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年吉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焦佑衡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望修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行為時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179 條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百煌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羅崑泉
- 二十、違反行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林月昭
- 二十一、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2 項及第 179 條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林月昭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銘源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順一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德三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洪坤銘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年豐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萬海威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明隆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王繼宗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  
張松允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光強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呂衍奇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余兆棠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品良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盧松青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莊春成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共同取得幸福人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東  
黃正一、鄧文聰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取得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鄭進治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康炎江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秀男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余煥章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志宏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琨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廖大豐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沈文義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甘建福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任禮麟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明志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文雄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甘建福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世杰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盧金柱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純慧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數碼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豐揚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顏銘芳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文雄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文雄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9 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齊良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啟光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旭彬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盧展雄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梁建國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莊秋賢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許宏安         |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br>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毛穎文         |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魏國珍         |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br>國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汪士弘         |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br>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翁佳祥         |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鄧裕國         |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王新添         |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林有土         |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張峯豪         |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br>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莊明慧         |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帷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朱正科         |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黃文傑         |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蔡定邦         |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蔡定邦         |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俊聖         |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br>共同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李慧真、謝垂蓮、陳泰銘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李慧真、謝垂蓮、陳泰銘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李慧真、謝垂蓮、陳泰銘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李慧真、謝垂蓮、陳泰銘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李慧真、謝垂蓮、陳泰銘